秋季儿童轮状病毒感染健康提示发布

进入秋季,部分家长表示家中孩子出现呕吐、腹泻症状的情况变多,这可能是儿童轮状病毒急性胃肠炎。国家疾控局近日发布健康提示,提醒孩子及其看护人要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尤其是注意手卫生,不用脏手触摸口、眼、鼻和食物等,不要让幼儿吃手,及时清洁孩子的手,预防秋季儿童轮状病毒感染。

根据健康提示,轮状病毒急性胃肠炎,俗称"轮状病毒腹泻"或"秋季腹泻"。在秋冬季节,它的"攻势"更加猛烈。从临床症状看,患儿最初会出现呕吐,之后出现不同程度的腹泻,多伴发热,严重时出现大便量多、水多、次数多而小便量少的临床特征。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临床免疫科主任王晓川表示,针对轮状病毒感染,目前尚无特效药物,轮状病毒疫苗是预防轮状病毒感染性腹泻的经济、有效手段。

中国疾控中心有关专家表示,被感染的儿童,病情一般不会太严重。适当补液,可以"不药而愈"。但当腹泻或呕吐严重时,不可忽视,要及时就医。避免孩子因为脱水严重导致休克,尤其是小于1岁的幼儿。同时,建议家长们注意家庭卫生,室内常通风,孩子们的食具使用前需清洗干净,衣被、玩具等要勤换洗。　**(据新华社报道)**

吃头孢后多久能喝酒?比你想象的还要久!

头孢类药物是我们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抗菌药物,"头孢配酒,说走就走"是我们经常听到的一句话。那么喝酒后多久可以吃头孢类药物呢?吃了头孢类药物后又多长时间可以喝酒呢?间隔的时间一样吗?

头孢+酒为何这么"毒"?

酒的主要成分为乙醇,饮用后在体内经过氧化、代谢生成乙醛,乙醛需要在乙醛脱氢酶的作用下分解成无害的二氧化碳和水从而排出体外。而服用头孢类药物会影响乙醛的代谢,导致乙醛在体内大量蓄积,出现乙醛中毒反应。包括引起面部潮红、头痛、腹痛、出汗、心悸等症状,会使人产生呕吐、恶心、呼吸困难等不良反应,严重时会导致过敏性休克,甚至死亡。称之为双硫仑样作用。

一般是在饮酒后的5~10分钟内出现。如果不再摄入酒精,反应持续时间从30分钟到几小时不等。因此吃头孢类药物治疗期间不能饮酒。

还有哪些药服用后不能饮酒?

除所谓的头孢类药物,包括头孢哌酮舒巴坦、头孢曲松、头孢唑啉、拉氧头孢等。特别提示:头孢哌酮是双硫仑反应发生率最高的药物。还有硝基咪唑类药物:如甲硝唑、替硝唑等;其他抗菌药物:如呋喃唑酮、甲苯磺丁脲、氯磺丙脲等,也可引起双硫仑样作用。

患者使用这些药物治疗期间,应禁止饮酒以及服用含乙醇的药剂或食物,如藿香正气水、酒心巧克力等。

吃头孢多久后才能饮酒?

头孢类药物在体内需要数天才能够完成代谢,不同药物代谢时间不同,双硫仑样作用发生集中在服药前后3天有饮酒的患者。另有调查显示,服用头孢类药物6天内饮酒的人,都有可能发生双硫仑样作用,而乙醛脱氢酶被抑制后需要4~5天才能完全恢复活性。因此,应要求患者在使用头孢类药物后7天内,不得饮用含酒精的饮料。

对于其他类药物如甲硝唑,有研究显示,用药期间甚至在停药72~96小时后可发生双硫仑样作用。因此建议服用甲硝唑的患者用药期间以及停药5~7天内不得接触含有乙醇的制品。这其中包括饮用各种酒类及含乙醇的饮料、应用以乙醇为溶剂的药物、酒精擦浴(物理降温)等。

喝酒后多久才能吃头孢?

双硫仑样作用与体内乙醇的浓度密切相关。有研究指出。酒精在体内留存时间约12小时。考虑到其他因素,建议饮酒后3天不服用头孢类药物。对于其他类药物如甲硝唑,那些24小时内接触过含乙醇制品的患者,在临床用药中应尽量避免使用。　**(据《北京青年报》)**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否则后果自负。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体育市场管理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4MB0W479596)因机构改革,申请注销本单位,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文体旅游广电事业发展中心承接,现面向社会公示。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4MB0X50374E)因机构改革,申请注销本单位,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文体旅游广电事业发展中心承接,现面向社会公示。

公　告

基于双方权利的维护,呼和浩特经开区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呼和浩特白塔空港物流园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现郑重公告:

内蒙古蒙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为呼和浩特白塔空港物流园区综合服务楼建设(主楼及副楼)工程,工程年度2012年7月-2012年12月。

请上述1家企业(以下简称"贵方")在我方公告三日内提交结算资料,在七日内配合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并予以书面确认,如逾期不予配合,我单位无结算依据,将无法支付款项,届时因贵方不予配合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与风险均由贵方独自承担。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经开区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股权划转公告

根据《康巴什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康党办发〔2023〕12号),鄂尔多斯市康育教育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MA0QLGJ930)将持有的内蒙古康巴什农牧业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MA0MYA9FXX)100%股权全部划转至鄂尔多斯市康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农投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MA7K0MPN5P)持有。本次股权划转对我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现我公司就股权划转事项通知各债权人,各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供债务说明等,逾期未提供的,将不再由我公司做相应处理。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康育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包头市金蒙汇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3000吨稀土金属及合金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1.建设单位名称:包头市金蒙汇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头市金蒙汇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及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

二、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1.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2.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ZuGXRNMFN_BnOsfxeA29w 提取码:3384。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4.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包头市金蒙汇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晓红。邮寄地址:包头市金蒙汇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18082354739。电子邮箱:1548636783@qq.com。

建设单位:包头市金蒙汇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1日

鄂伦春自治旗水飞蓟加工厂项目环评信息公示

鄂伦春自治旗惠农扶贫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评价单位已编制完成《鄂伦春自治旗水飞蓟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众可登陆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网(http://www.elc.gov.cn)查询具体公示信息。

声　明

刘芳身份证于2023年9月4日丢失二代身份证,身份证号1501021974050710 2X,有效期2006.05.20-2026.05.20,现声明丢失,本人郑重声明:以上丢失的第二代身份证自遗失当日起,一切与该身份证相关的行为以及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或经济损失本人一概不负责,特此严正声明!

声明人刘芳,2023年9月11日

吉尔嘎朗镇马连秋嘎查人畜分离养殖小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9zeZDSR0rRnMJY7wHEmgA?pwd=dw8z 提取码:dw8z,查阅征求意见稿联系:1301514918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针对项目附近居民、受建设项目影响和关注工程建设的公众及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您可以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同时提供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十个工作日。

科尔沁左翼后旗乡村振兴局

工程项目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承建的兴和县京蒙小学体育活动室项目于2018年11月30日已全部竣工,现我公司成立清算组,负责处理改工程项目债权债务(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租赁及其他款项)等后续时宜,请与本项目有债权债务关系的所有人或机构见报日起60天内持相关合同及证件向清算组申报,逾期未办本公司不予处理,责任自负。

联系电话:张经理
固定电话:0471-6212711/0471-6212689

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拍卖公告

接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3年9月20日上午10:30在中拍平台(www.pai ma.caa123.org.cn)对武川县、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土左旗台阁牧镇、托克托县双河镇、呼和浩特市共计87套房产、1个基地树苗土地归集体所有。进行公开拍卖,标的具体详情可登录"内蒙古驰领拍卖"公众号查询。

一、展示、报名时间及报名方式: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拍卖会开始前一天16时止,预约看房及预约办理报名手续;

二、竞买保证金:有意竞买者需缴纳竞买保证金标的金额的20%至我公司账户,方可办理报名手续领取竞买账号;

三、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四、咨询电话:13789486089　15354807269

内蒙古驰领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遗失声明

●不慎将爆破员高文忠(身份证号612722198112131610)的领药卡丢失,证号152725431004492,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枳机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150602MF7359600L,声明作废●清水河县世基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信用代码9315012409259946X0)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谭海如)名章各一枚,声明作废●马晓楠,身份证号152827198805045711,遗失呼和浩特市博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博地花园小区2-2-301号商品房网签合同原件,合同编号YS(2016)00022919,房屋代码1450947,声明作废●聂海霞不慎将呼和浩特市昕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内大翡翠城4号楼1110室号房屋装修保证金及物业费收据丢失,收据编号0735930,金额3000元;收据编号0735928,金额2063元,声明作废●康志刚,身份证号152827193604150950,将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二道桥镇繁荣村12社17号的房屋产权证丢失,产权证号:第0139680号,特此声明●内蒙古鑫邦装饰装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105000111535)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贾海兵)章各一枚,声明作废●苏国辉遗失身份证,证号150102197401062521,声明作废●赵玉生遗失身份证,证号152826196308280010,声明作废●包玉斌遗失二代身份证,证号152222198209292519,声明作废●孙云飞出生医学证明遗失,性别:男,编号O150026107,声明作废●武川县个体李有义不慎将车辆蒙A89089(黄)道路运输证遗失,证号150125007347,声明作废●内蒙古漠菇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的公章遗失,公章编码1506210012282,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华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2MA0R0U5R6G)遗失税务登记证及公章.财务专用章.张永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汇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法人:李锦)一枚,声明作废●母亲:白雪英,父亲:张国华,女儿:张欣蕊于2008年3月2日19时0分出生,现其《出生医学证明》(编号H150120024)丢失,特此声明作废●高雪龙遗失警官证,警号1532247,声明作废●路国英遗失驾驶证,证号132127197210071914,声明作废●内蒙古国丰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5MA7YNPKA38,声明作废●多丽娜,身份证号150105199206047340,遗失呼和浩特赛罕区金地江山风华小区G9-2-702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号YS2021007107,房屋代码10616962,声明作废,需另补办●内蒙古世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章遗失,公章编号1506000021257,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水世友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0MYHCM5G)的财务章.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不慎将内蒙古福鑫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证正本、副本丢失,证号:150600003277,车辆号牌:蒙KG3508,声明作废●内蒙古职业技术学校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本原件,许可证编号:教民115010530000460号,证件有效期2022年4月22日至2023年8月31日,特此声明作废●马学斌、许燕遗失内蒙古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兴泰东河湾南区洋房B138车位购买收据,日期:2012年7月7日,金额14万元,收据号0061400;以及南区A060和B138车位协议,声明作废●内蒙古鸿营胜达商贸有限公司(统一代码91150104MA13NLPH24)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西地区棚户改指挥部遗失临时存款账户存款人查询密码,核准号L1910000664701,账号024101201090195725,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海拉尔大街支行,声明作废●赛罕区大学西路亨利得眼镜店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纸,账号151179100018010167957,核准号J1910010052601,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声明作废●内蒙古华太电梯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5MABP4M2P9L)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振海风电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5098948033)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李珍珍遗失医师执业证书,编号110150100000264,发证日期2003年4月30日,声明作废●郭茜女2010年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造价专业毕业,毕业证编号108711201006002137,遗失专科毕业证,声明作废●内蒙古医科大学钟舒羽(学号2021040858)邢鹏宇(学号2020040717)刘鹏飞(学号2020041882)郇廷轩(学号2022050165)王浩(学号2022050148)李星玲(学号2022050245)遗失学生证,声明作废●温强遗失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大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百旺融城D9-2-1306购房款收据一张,收据号0689912,金额301962.75元,声明作废●赛罕区鲜特好果蔬超市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BPTTT01P,声明作废●赛罕区改翠农家菜饭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5MA0P6P6D5B,声明作废●回民区培青园林维修服务部(92150103MA0N17F839)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鄂托克旗东哥副食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624MAOR2G1F5Y,声明作废●本人尹素珍(身份证号150103197204041525)不慎将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签订的赛罕区左岸阳光2号楼101室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遗失,面积42.29平米,总金额190305元,声明作废●本人尹素珍(身份证号150103197204041525)不慎将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签订的赛罕区左岸阳光1号楼105室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遗失,面积37.84平米,总金额170280元,声明作废